

直播合作协议

甲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乙方：

身份证号码：

现居住地址：

公民户籍地址：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微信账号ID及昵称：

微信绑定手机号：

微信绑定实名银行卡账户名：

该银行卡账号及开户行：

鉴于：

(1) 甲方作为向国内一流移动社交视频直播全平台的主播提供专业运营的服务商，具有专业的运营体系，乙方对甲方各方面的专业服务能力均予以认可。

(2) 乙方系年满18周岁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拥有良好的自身条件和演艺天赋，具备向文化事业全面发展的重要潜质，有志于在互联网领域进行长期发展。

(3) 本协议签订前，甲方已经将互联网直播的现状、本次合作的模式告知乙方。乙方知悉互联网直播的特殊性，清楚甲方的各项投入(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及人员、时间)是基于整个合作期间的长期规划展开，可能存在短期内收益不佳等情形。

(4) 甲、乙双方在知悉并认可上述情形的基础上，秉承着“诚信合作、优势互补、互惠共赢、共同发展”的基本原则，就双方建立互联网直播合作关系，达成一致，签订本协议，以兹共同信守。

一、合作期限

1. 甲乙双方合作期限为____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若合作期间内，乙方收到的前台流水(即所有平台的所有直播账号总收益)累计达人民币____万元及以上或直播全平台所有直播账号粉丝数量累计相加达到____万的，本协议期满后自动顺延____年。合约到期前____个月内未书面告知不续约的，则____自动续约____年。协议约定期满后或自动顺延____年期满后，甲方有权优先与乙方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续签。

2. 合作期间，稳定直播满____个月且不存在违反本协议第三条之约定的情况下，可向甲方申请停播，经甲方同意后，此情形下的停播，则应视为本协议的中止，自停播之日起开始计算中止期，合作期限自中止期第一天开始顺延，顺延时间等于中止期长度。

二、合作内容及形式

1. 合作内容：双方确认，合作平台为网络直播全平台(乙方同意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平台调整时，

无条件予以配合),当前首要合作平台为____直播平台(对应账号原始(UID):, 对应账号现有ID: ,对应账号实名认证: ,该账号ID在签约当日的粉丝数量为____人)。

(1)乙方使用的直播账号需加入甲方指定的公会,乙方在直播平台活动所产生的全部收益(包括但不限于虚拟礼物、道具收益、平台奖励、直播带货和短视频广告等收益)是双方全力合作所产生的。

(2)合作期间,甲方为乙方进行互联网直播提供平台支持等运营服务,利用自身享有的资源对乙方进行人气打造、人气提升。

(3)乙方从事非直播商业活动或商业活动(包括:广告、代言,演出等)中取得的有关酬劳收入(货币实物)等,如除所有成本及相关税费后的得利,甲方获得____%,乙方获得____%。甲方在收到第三方费用后30天内向乙方支付。

(4)合作期限届满后,乙方不能在网络直播全平台中利用甲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等方式进行直播活动,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5)甲方为乙方在全球范围内的独家经纪公司,唯一且排他的负责乙方全部演艺事业,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乙方的全平台互联网演艺、线下演艺、商务代言、明星周边、短视频MCN机构等所有与乙方演艺事业相关的活动及事务。乙方同意甲方将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转让时需通知乙方。

2. 甲、乙双方确认,签署本协议进行网络直播等方面合作,不导致且甲、乙双方亦不谋求形成以下法律关系:

①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法律关系;

②任何代理、居间、经纪等法律关系;

③劳务提供和劳务接受的法律关系。

3. 鉴于甲乙双方仅为合作关系,并非劳动或劳务等其他法律关系,乙方的社会保险、个税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4. 合作形式:合作期间内,甲方为乙方从事网络直播全平台、短视频全平台、线下演艺活动等的**独家合作**方,乙方须加入甲方在指定的直播平台设立的公会,且无条件配合甲方转会要求。未经甲方许可不得直接或间接与任何第三方承诺并签订、参与任何与本协议有抵触或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活动、文件或任何演艺事项。

三、直播及短视频相关要求

1. 乙方利用自身外貌条件和演艺天赋,结合甲方提供的扶持与打造,在互联网直播平台进行直播演艺活动收取虚拟礼物,乙方的直播及短视频需满足以下要求:

(1)开播时间:除双方另有约定之外,乙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在首要合作平台(或双方协商确定的直播平台),以本协议约定的对应账户ID上开播。

(2)直播内容:乙方承诺在网络直播平台上由本人真实出境直播(不得请人代播),音频主播必须由本人真实发声(不得请人代播),并应利用自身魅力和影响力,开展演艺活动,乙方有义务在直播过程中积极维护自身及甲方形象。直播时能与直播全平台用户形成良性互动及充分交流,不断增加直播的粘性和关注度,亦应积极与观众进行互动、沟通,不得出现挂机或无内容直播等不合规现象,亦不得出现色情等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3)直播时长：符合甲方直播内容及平台要求的直播时长，方可确认为有效直播时长，当日24点前累计有效时长达到协议约定时长方可被确认为一个有效天。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合作期限内每月直播有效天数不低于_____天，每天直播有效时长不低于6小时，每月直播有效时长累计不低于_____小时，单场直播低于_____小时的不计为有效时长，直播时段需配合运营安排。特别提示：若当日24点前开播，次日零点后下播，属于跨天直播，则此种情形下，当日24点前的直播若符合平台及双方约定直播有效时长要求则计入当日有效直播时长，次日零点之后的直播若符合平台及双方约定直播有效时长要求则计入次日直播有效时长。

(4)直播账号：乙方对实名认证的直播账号具有保管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得将该账号泄露、出售、赠与、出租或交第三人使用，亦不得私自注销该账号，且不得退出甲方指定的公会(考虑到双方实际合作账号可能为非乙方的实名账号，乙方不得以合作账号非其本人实名账号为由，拒绝履行协议或抗辩其应承担的协议义务及责任)。

(5)优质短视频：需经过甲方审核认可，每月不低于_____个。

四、收益分配、结算方式及周期

1. 针对直播间礼物打赏形成的分成收益，双方可选择_____(2)模式作为收益分配方式：

(1)分成收益模式：主播收益=平台基础分成×主播分成比例(首要合作平台的分成比例为_____%)+平台奖励(该平台奖励由乙方达到平台的直播时长情况或平台别的要求后，由平台支付)。

(2)保底+分成收益模式：保底期限为合作的前_____个月，为保障乙方的基本生活，双方约定的乙方每月保底收益为_____元。

①保底期限内，已按约定补足保底收益的，自保底期限到期日起，双方结算方式调整为分成收益模式。当乙方的当月实际分成收益超过约定保底收益时，则自当月起(包括当月)甲方即不再补足乙方保底收益，双方结算方式调整为分成收益模式。

②乙方确认，甲方以任何形式给与乙方的保底收入，都是甲方对乙方的一种扶持行为。

③有效直播天数、日开播时长、月直播时长、短视频数量、月PK次数等未达到约定要求，乙方属于违反本合同约定，甲方不予发放保底补助。

2. 结算方式分为以下两种，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选择：

(1)主播自提：自提收益=(乙方前台流水-甲方刷票金额)*自提比例。

甲方在为乙方进行刷票扶持时，有权暂时将乙方从平台自提的比例下调至零，期间未能转交的收益，并入甲方按月结算分成收益中一同计算。

(2)甲方结算：

①甲方应付乙方收益=甲方根据本协议、平台相关结算政策和规则在扣除甲方刷票金额后(如有)、乙方自提金额(如有)后应结算与乙方的费用。

②甲方实付乙方收益=甲方应付乙方收益-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等应支付甲方的债务(如有)。

③结算周期：结算周期于当日_____进行结算，通④如遇国家法定假日/周末、平台政策等原因导致结算推迟，则支付时间相应顺延。

⑤甲方刷票的部分，乙方不参与分成或自提。若乙方自提中包含甲方的刷票扶持，须原数退还给甲方。双方约定甲方刷票金额扣除方式为：_A(选择)

A: 甲方从乙方前台流水中扣除甲方刷票金额后按照约定的分成规则与乙方结算;

B: 以甲方实际通知的扣除方式为准。

3. 特别约定:

(1) 由于平台政策变化更改分成比例、乙方在甲方指导下更换平台直播的, 则最终分成比例以甲方通知为准。

(2) 甲方在发放分成收益时, 如乙方主播有违反协议相关约定的情况甲方有权暂停或不予发放应结费用, 若乙方违约事项发生在当月结算时点之前, 则甲方有权暂停或不予发放乙方当月结算时点应结算的上一结算周期的以及违约当月的收益、签约金、保底金、扶持金等(例如: 当月15日应结算上一结算周期收益时, 当月15日之前, 乙方出现了违约情形, 则原本乙方上一结算周期内收益应在当月15日结算的。甲方有权暂停结算或者不予发放, 同时违约当月的收益, 甲方也有权暂停或不予发放)。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相关费用或应承担的违约金等费用后支付。

(3) 双方的收益所涉及税收的, 由双方各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

(4) 甲乙双方在上述收益分配原则的基础上进行收益分配时, 已考虑到各项资金在实际流转中所产生的财税成本。经甲乙双方定期确认的乙方某周期内“实际收益”, 系乙方完税前的实际收益, 乙方需按照国家规定, 主动申报个税, 甲方不予代扣代缴。

(5) 关于直播带货和短视频广告收益的具体分配方式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6) 甲乙双方确认, 若因双方合作平台故障、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进入清算程序(因重组或合并原因进行清算者除外)、被勒令解散、平台官方被吊销营业执照或发生可能使其履约能力实质性下降的资产或结构重组、或重大债务纠纷的、或该平台被司法、行政机关查封或账户被冻结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甲方无法按时结算的, 不构成甲方违约, 甲方无需承担任何相关违约责任。

(7) 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第三方向乙方结算的相关收益均视为甲方结算的收益, 乙方确认通过_____ (银行卡/支付宝/微信等) 方式收取收益, 指定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号(银行卡号/支付宝账号/微信号):

实名认证(姓名+身份证号码):

绑定手机号码:

开户行(银行卡需填写此项):

五、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获得各项收益。甲方有权根据公司的发展模式、战略规划和乙方的个人情况, 委托第三方对乙方进行管理并支付分成收益, 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其他合作的第三方公司等。甲方有权在乙方违约时下调自提比例或扣减收益, 未发放给乙方的收益, 有权延迟至乙方停止违约行为、协商一致或达成补充协议后予以发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全部演艺直播行为及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提出意见, 进行监督并督促改正。甲方有权将乙方出现违约情形的材料予以锁定, 并通过截图、文字、语音、视频等方式向乙方提出警告或依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主张违约责任。

3. 甲方有权根据平台分成政策的变化、直播市场变化以及甲方对乙方的扶持的效果,更改主播分成比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至指定平台继续直播或到甲方的子公司、分公司旗下所有的公会或甲方指定的其他直播公会进行直播活动。甲方有权对乙方在直播全平台上开展解说、直播或者录制,对上传视频的时长、数量及质量等进行核对、确认或提出指导意见。

4. 甲方有权以授权、许可、合作经营等方式,对外转让本协议约定的甲方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即有权与任何本协议外的其他合作方共同享有和承担本协议项下甲方的权利义务,乙方应予配合和服从。

5. 乙方未通过甲方书面同意的直播带货或短视频广告活动造成他人损害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甲方有义务在协议约定期限内将现金扶持支付给乙方(若有),应根据公司的发展模式、战略规划、乙方的个人情况等,将协议约定的其它扶持项目,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投入完毕。

7. 甲方有义务根据自身发展计划和乙方的特点风格,为乙方提供相应的直播运营服务。

8. 甲方有义务利用自身资源,帮助或者加强乙方在直播事业上的发展,对乙方各项直播活动提供指导、扶持或资源便利。

9. 甲方有义务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转交甲方结算部分的直播收益(如有)。

六、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获得收益。有权参与甲方内部进行的各种直播经验交流、行业庆典等活动,从而加强直播能力,提升直播效果。

2. 乙方有权就自身的规划、定位、外型、状态等问题向甲方提出对原定运营计划变更或修改的申请,乙方有权参与甲方根据公司计划组织的艺人培训课程,具体以甲方安排为准。

3. 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获得相应分成收益及各项扶持。

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到非甲方安排的第三方网络直播平台进行直播等演艺活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直播平台、公会及双方合作账号。

5. 乙方在直播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平台管理规范,遵循公序良俗,不得涉及低俗、色情等内容,应谨言慎行,维护自身、甲方及其他合作伙伴的公众形象。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直播表演期间不得进行广告宣传或产品代言等活动。乙方保证所演出内容不侵害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如因乙方原因侵害他方知识产权及其他权利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7. 乙方应保持良好的直播状态。乙方进行网络直播时不得消极直播、消极表演、延迟开播或擅自停播等影响双方合作的不利情形。乙方保证于本协议期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自动向直播平台申请退出公会、利用直播平台漏洞或平台其他退出机制退会)转出或退出甲方指定的直播平台公会,也不得以非甲方公会内的ID号进行直播,也不得有其他直接影响直播协议继续有效履行的不良行为。

8.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展示的数据真实,不得隐榜,且必须配合甲方对乙方的投入进行直播平台数据的核查,核查数据包括网络直播全平台的总榜、月榜、日榜、流水、

收票情况和其他数据等。若乙方采取隐榜等不配合方式的，视为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扶持金额完成了扶持义务，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9. 乙方应在甲方进行刷票扶持后，将合作账号后台查询到的对应收到虚拟礼物记录提供给甲方存档。甲方书面通知投入，乙方未提供记录的，视为甲方已成功投入刷票，金额以甲方确认的金额为准，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乙方自行承担。

10. 乙方保证：与甲方签订本协议之前，乙方未通过其本人实名认证或借用他人的直播账号与任何第三方公会建立直播合作关系。合作期内，乙方不得擅自更改或放弃沿用的艺名。

11. 因直播平台数据更新原因，乙方有义务留存每日数据。对于甲方存档建档的数据，结算当月若乙方未提出异议或有异议但未提供相应数据截图等证据证明，则视为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数据。

12. 关于甲方对乙方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形式投入，双方同意：甲方在进行投入后，将已投入的各类投放记录、截图或通知单等向乙方告知，乙方12小时内进行确认，乙方未反馈投入问题或提出问题但不能提供有效反驳资料的，均视为甲方投入实际完成，甲方提供的投放记录、截图或通知单等直接作为甲方投入的结算依据。

13. 乙方有义务遵守第三方平台各项直播规范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若因乙方违反平台规范或规则或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第三方处罚或扣款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乙方应于甲方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向甲方全额赔偿甲方已被扣或处罚的金额，若乙方未按期赔偿，甲方有权从乙方任意一期或多期收益中扣除相关款项，直至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的扣款或处罚款被赔偿完毕为止，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要求乙方补足。

14. 直播活动以外的个人行为与甲方无关，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15. 乙方承诺，向甲方提供的个人信息(含紧急联系人),包括但不限于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合法有效，且在合同履行期间能正常使用，作为有效的文书送达地址。如有变更，承诺在24小时内及时通知甲方，否则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七、保密条款

1. 本协议双方约定之事项属商业行为范畴，期间涉及甲、乙双方商业秘密、商业利益、个人隐私、名誉，为维护各方权益，双方同意就本协议签署及履行过程中获取的对方商业秘密或个人信息严格保密，同时本协议以及为履行本协议签署的其他文件或口头约定均属于保密范围。

(1)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甲方商业秘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财务信息：甲方的财务报表、会计账务、会计账务处理情况、银行账户信息、预算、资金、收入、利润、资产、负债状况等，历史沿革。

②经营信息：甲方的艺人名单、包装计划、包装成本、采购资料、商业渠道、营销策略等。

③技术信息：甲方的技术方案、定位技术、计算机软件、数据库、技术文档、操作手册、商业协议及涉及商业秘密的业务。

(2) 乙方的保密义务：

①不得刺探与本身业务无关的商业秘密；

②不得向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披露甲方的商业秘密；

③不得复制、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甲方商业秘密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商业秘密；

④如发现商业秘密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商业秘密，应当采取适当有效措施防止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企业报告；

⑤乙方不得在任何地方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微信、微博、各直播平台等)泄露甲方的公司信息、商业秘密等。

⑥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提供的核算数据，培训教案、直播及小视频拍摄技巧、运营方式、公司主播资料及聊天信息、与公司运营等工作人员之间各类往来信息及本协议的内容等。

(3) **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条款效力的变化而终止**，仅当对方主动公开其商业秘密的，另一方的保密义务即行终止。

(4) 任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_____万元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八、知识产权

1、表演者相关

本协议期间，乙方参加关于互联网演艺活动的所有表演之所有活动，甲方有权自行或转授权第三方进行现场直播、录音录像、复制、发行录制乙方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该等权利为独占、永久、不可撤销的，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其作为表演者依法享有的该等权益授权给任何第三方。

2、著作权相关

(1) 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进行的所有演艺活动及与演艺事业相关事务所产生之所有现行及将来法律所保护之著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互联网直播演艺平台录音著作权、摄影著作权、视听著作权及其他本协议素材、成品或其他之著作权等(以下简称“本协议著作权”)，自著作完成时起，以甲方为著作权人，甲方享有本协议著作之完整的权利。对于本协议著作权，甲方有权自行或授权第三者于全球范围内永久地以任何合理方式作任何合理使用。甲方于全世界各地区主张权利所需相关文件，乙方应配合签署提供。本协议著作，于本协议期间届满后，甲方仍可自行或授权他人为商业利用、发行、出版之使用。

(2) 甲方自行或授权第三方使用本协议著作权，若该内容包含乙方之姓名、艺名、笔名、肖像、图像等，乙方同意甲方或甲方授权的第三方可以做任何合理使用。

3、肖像权相关

(1) 本协议期间，乙方的肖像权归乙方享有，但甲方拥有乙方肖像的全球范围内使用权，甲方有权利用乙方的肖像和形象进行各类盈利及非盈利性活动，但甲方不得做出有损于乙方形象的行为。

4、关于维权

(1) 本协议期间，乙方授权甲方，对于侵犯本协议项下合作范围内乙方所有的姓名权、肖像权、著作权相关权益、表演者相关权益及其他合法权益的第三方，甲方有权以甲方名义或乙方代理人名义独立对第三方提起索赔、理赔及诉讼，此授权为排他性的，不可撤销的，可转授权的。

(2) 甲方或甲方转授权的第三方在维权过程中, 需要乙方出具或签署相关文件的, 乙方应予配合。

(3) 维权所得的赔偿数额等全部收益由甲方享有。

九、违约责任

1. 一般性违约:

(1) 甲方未在协议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交付承诺的直播设备时(如有), 乙方有权通知甲方立

即改正, 如甲方无合理理由3日内仍拒绝履行的, 则每迟延一日, 按未支付设备金额的 _____ 的标准支付迟延履行金。

(2) 乙方**延迟开播**(本协议生效后10日内未开播)、**消极直播**、**直播时长不稳定**(当月直播时长低于协议约定)、**隐榜**、**擅自更改直播账号ID及昵称**、**乙方优质短视频数量低于本协议约定**、**直播内容不符合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 或**违反平台管理规范**、**直播期间私自进行广告宣传及产品代言等活动**或在**未获得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私自进行直播带货或短视频广告活动**、**未按合同约定退回甲方实际支出的保底费用**、**经甲方要求后拒绝向甲方提供其刷票扶持的记录**、**未留存指定直播平台的每日数据**、**拒不配合甲方更换直播平台及转会要求等**, 视为一般性违约,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改正,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3日内仍拒绝改正的, 甲方除要求乙方退还应退金额外, 甲方有权**扣减或停发保底或直播分成收益、直播带货收益或短视频收益**、**停止各项扶持**, 并**追回乙方已自提收益、补发的分成收益和短视频收益以及甲方的前期实际投入费用**, 同时, 本协议合作期限根据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的直播天数按**双倍顺延**, **缺失的短视频数量需进行补足**。

2. 根本性违约:

(1) 因甲方原因延期向乙方进行结算, 乙方需书面向甲方催告, 但不得因此擅自停播; 若甲方超过约定的结算期限30日仍未向乙方足额支付乙方应得的收益, 经乙方再次书面催告后30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人民币 _____ 万元违约金进行赔偿(因乙方违约或双方对合作事项发生争议的除外);

(2) 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乙方义务的规定**、**私播**、**延迟开播15日以上**、**停播**(擅自停止在甲方指定公会的直播累计超过15天)、**身份证明材料作假**、**侵害甲方名誉**、**泄露甲方商业秘密**、**擅自出售或注销合作直播账号**、**擅自退出甲方公会或甲方指定其他公会**、**违反平台规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致甲方遭受实际损失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擅自解除、终止本协议的**、**在与甲方合作前后与任何第三方平台或公会建立直播合作关系的**、**出现一般性违约情形后经甲方书面警告后5日内仍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再次违约的**、**乙方在自提收益中包含甲方刷票扶持金额但经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拒不返还甲方的**、**以引诱或欺骗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以恋爱名义及其他隐瞒和欺骗行为)骗取粉丝刷礼物和其他财物**、**私下收取粉丝转账或红包**、**乙方直播视频形象与合同签订时提供的照片或视频形象严重不符等**, 均视为根本性违约, 甲方除要求乙方退还应退金额外, 甲方仍可一并要求乙方在以下**五者中取一最高者**支付违约金并退还乙方已自提收益、补发的分成收益和短视频收益以及甲方的前期实际投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资金扶持费用、签约费、买断费(强解金、解约费)、

保底费(金)、预支款项、借款、转会费、设备扶持费、住宿扶持等，具体详见定义与解释)：

①人民币壹拾万元；

②甲方合作期内实际投入的金额10倍+甲方预期收益(乙方月平均收益*未正常履约的月份)；

③乙方在本合同期内正常履约而获得的月平均收益 36倍的违约金。

④如果乙方在与甲方合作前从事与本协议约定的相关直播业务，乙方按双方合作前24个月内最高月收入的5倍支付违约金。

⑤按合同期间乙方账号粉丝数量峰值 5 元/人计算违约金。

(3)乙方根本性违约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违约时，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甲方因乙方曾经或现有违反平台规则或相关法律规定导致第三方平台或相关机构对甲方的处罚款、扣款等，乙方在履行过程中已经向甲方赔偿了相关款项的除外。

3.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一方存在违约情形的，违约方除应依本协议约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承担守约方因违约事实向第三方支付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等，以及守约方为追究违约责任的必要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执行费、差旅费、食宿费等)。

4. 守约方未能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及时发现并追究违约方责任的，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不影响该方在法定诉讼时效内行使该权利。

十、协议的变更、解除与终止

1.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提前终止本协议(注：如甲方员工在微信、企业微信或其他形式答复同意解除合同的，但甲方未与乙方签署书面盖章版合同解除协议的，不视为甲方认可合同的解除或协商解除合同)。

2. 如遇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暂缓或无法履行，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于该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3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证据证明，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不可抗力除法律规定的情形外影响双方合作的，任何一方可选择在上述情形消失后顺延合作期限或解除本合同。

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出现时，本协议自动终止。

十一、声明与保证

1. 各方共同声明与保证：

(1)各自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签署与履行本协议。

(2)共同树立和维护各方的良好形象，相互配合，全面履行协议，以实现协议目的。

2. 乙方确认，在甲乙双方合作期间内及中止期内，乙方不得与非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平台、传媒公司、直播公司、MCN机构等)合作从事任何互联网演艺活动，不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主体签署与互联网演艺活动有关的任何合约或文件，不得直接或间接介绍、试图介绍甲方员工、股东及合作者，与其他第三方竞争性单位开展与甲方相关同类业务，否则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

3. 乙方确认，其知悉甲方需投入大量的人力、物力以履行本协议，故乙方保证，如本协议因乙方原因中止、提前终止或解除，自本协议提前终止或解除之日起365个自然日

内，乙方不得与非甲方指定的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直播平台、传媒公司、直播公司、MCN机构等)·合作从事任何互联网演艺活动，不得与甲方以外的任何主体签署与互联网演艺活动有关的任何合约或文件，不得直接或间接介绍、试图介绍甲方员工、股东及合作者，与其他第三方竞争性单位开展与甲方相关同类业务，否则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

4. 乙方确认，自本协议到期终止之日起365个自然日内，不得直接或间接介绍、试图介绍甲方员工、股东及合作者，与其他第三方竞争性单位开展与甲方相关同类业务，否则乙方应支付违约金10万元。

5. 乙方确认，本协议签订前，双方人员的相关书面或口头承诺、保证等沟通内容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签订后，未经甲方书面纸质盖章确认，甲方合作运营、助理、员工等人员私下承诺的内容均为无权承诺，甲方不予认可，按无效承诺处理。

6. 乙方确认，本协议的中止期累计不得超过1个月，否则视为根本性违约。

十二、争议解决及送达条款

1. 本协议之签署、效力、解释和执行以及本协议项下争议之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

2.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的履行产生纠纷或争议的，不应影响甲、乙双方继续履行其他条款。

3. 因本协议产生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均提请安庆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4. 各方同意，若本合同任何一方在安庆仲裁委员申请仲裁，则合同各方一致同意适用简易程序进行仲裁。届时安庆仲裁委员通过电子邮箱、短信等电子方式或者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等方式通知被申请人案件受理情况以及答辩要求。被申请人应当按照安庆仲裁委员通知的方式进行答辩、提交相关证据、选择仲裁员或申请仲裁员回避，逾期不答辩、不提交相关证据、不选择仲裁员或申请仲裁员回避的，不影响仲裁程序的继续进行。

5. 双方确认，本协议开头主体信息部分记载的地址、电子邮箱及联系方式，作为各方之间往来以及法院诉讼阶段、仲裁机构仲裁和法院执行时相关资料、通知、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等法律文件的送达地址。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非诉、诉讼、仲裁及执行阶段。各方确认，本合同各方、法院、仲裁机构或法院执行机构向本合同各方发出的任何通知、往来、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等法律文件或往来文件，以邮政特快专递、快递、电子邮箱、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送一方正确填写合同中预留的住所地、电子邮箱、微信号或者手机号即视为送达。如一方当事人变更住所地、电子邮箱、微信号或者手机号未书面告知各方，则任何一方当事人、法院、仲裁机构或法院执行机构向上述原地址、原电子邮箱、原微信号或原手机号码，发送通知、法律文书(包括裁决书)等法律文件被拒绝接收、无人签收或被邮件系统或短信系统退回的，均视为已经完成送达。

6. 各方同意，仲裁院向各方当事人发送有关的法律文书，且各方在本协议所留地址适用于非诉、仲裁、诉讼、执行程序。

7、各方在签署本协议时，对上述争议解决及送达条款的含义已经充分了解和知悉，并不对此有任何异议。

8、甲方有权将向乙方追索违约金以及损失的权利单方授权或者转让给任意第三方。该第三方有权以自己的名义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损失标准以及上述争议解决及送达条款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以及损失等权利时，乙方亦同意该任意第三方享有此权利并接受管辖，同时乙方同意甲方将权利转让任意第三方时无需通知乙方。

十三、其他约定

1. 本协议中部分条款被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可执行的，则该部分将在必要的最小程度上从协商中限制或去除，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在本协议的双方未能及时行使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不应被视为放弃该权利，也不影响该方在将来行使该权利。

2. 甲方合作的直播平台发布的管理规则(包括但不限于收益兑换结算规则、短视频发布规则、直播活动规则、公会的入会、转会、退会规则等)作为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不得因为本协议的终止而终止遵守直播平台所发布的管理规则。

3. 为便于双方更好的联系沟通，乙方提供紧急联系人予以甲方，甲方可在有需要时通过紧急联系人联系乙方。

紧急联系人姓名：；与乙方的关系：：手机号码：

4. 双方承诺，签署本协议时向对方提供的信息真实有效，不存在任何虚假内容，若后期发生变更，均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

5. 本协议签订前，双方人员的相关书面或口头的承诺、保证等沟通内容与本协议冲突的，均以本协议为准。

6. 本协议项下的乙方确认联及附件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 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或协议专用章且乙方签字或捺印(电子签名要求本人手写体)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 附件1: 定义与解释；附件2: 直播行为规范；附件3: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

(请乙方仔细阅读本协议各条款，手写以下声明即视为乙方已认可本协议各项条款，并自愿签署本协议)

【乙方声明：甲方已对协议条款和附件进行解释说明，本人已全部知悉并认可，自愿签署本协议。】

(以下无正文，为《直播合作协议》签署页)

甲方(盖章)：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捺印):

日期: 年 月 日

本合同由以上双方于(合同签署地)签署完成。

(以下为乙方确认联, 作为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乙方确认:

1. 乙方作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已详细逐条阅读了《直播合作协议》(共【 11 】页)各项条款, 甲方已尽到合理的提示义务, 本人对协议中甲乙双方合作模式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及结算方式、违约责任、保密条款等重点内容已经全面理解, 不存在任何误解之处;
2. 同时确认经各方平等协商, 乙方自愿签署本合作协议, 并保证予以严格遵守执行, 如出现违约情形, 自愿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确认已收到书面《直播合作协议》(已生效)正本一份。

乙方(签字/捺印):

日期: 年月日

附件1: 定义与解释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 本协议及附件中下列词语含义如下:

1. **互联网直播、直播:** 指利用互联网平台, 通过在线视频、短视频、文字、语音等方式与观众、粉丝互动, 以不同表演方式获取虚拟礼物后, 按照互联网直播平台规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获得相应收益的新型演艺形式。
2. **互联网直播全平台:** 指在互联网上提供网络直播条件、渠道的平台, 包括但不限于抖音、映客、探探、微视、微信直播、快手、陌陌、火山、腾讯NOW、斗鱼直播、虎牙直播等直播平台。
3. **公会:** 互联网公司在直播平台, 根据平台相关规则注册并成立的直播机构, 为直播平台招募、孵化主播, 为主播提供运营服务。
4. **直播内容:** 直播过程中及拍摄发布的短视频中, 乙方应当保持自身形象良好、精神充沛, 充分展示其才艺特长, 包括但不限于唱歌、舞蹈、时尚等。
5. **直播账号:** 以乙方身份进行实名认证, 或乙方以他人进行实名认证, 或甲方以工作人员身份进行实名认证获取的直播账号, 双方可合作使用于网络直播平台进行直播活动。

6. 优质短视频：满足拍摄环境好、视频效果好、视频内容优质、行为规范、本人视频形象优质等，需经过甲方审核并认可。

7. PK：指互联网直播平台开设的主播之间连线演艺的功能，通过直播间虚拟礼物的金额进行PK，增加曝光率。

8. 前台流水：指乙方在单一或多个直播平台上的所有直播账号收到的，有相应记录的虚拟礼物货币价值之和(货币价值等于观众【因送出该礼物而需要在网络平台进行充值的金额】)。

9. 主播分成比例：公会与主播进行协商确定的，根据前台流水进行收益分配的比例。

10. 自提比例：根据实际情况，甲方在各直播平台上设置乙方自行从直播平台前台流水中提取到个人账户的分成比例。

11. 平台奖励(平台给主播)：乙方达到平台的直播时长情况或平台政策要求后，由平台另行支付一定比例的奖励。

12. 保底收益：因担心乙方直播事业起步期无法获得足够维持生活的收入，双方约定一个固定的保底金额，在约定的有保底收益的月份内，乙方每月分成收入低于该金额时，乙方满足协议约定直播要求的情况下，甲方支付给乙方的一种扶持方式。

13. 平台分成比例：根据各平台政策，形成的利润分配比例。具体分成比例以双方协商一致为准。

14. 刷票：指甲方以货币形式线上充值到公司(包括子公司、关联公司)控制账号(包括但不限于员工账号等)，并根据平台规则，在主播直播时兑换为虚拟礼物打赏给主播，以提升主播直播间人气、增加曝光率。(甲方通过刷票形式给乙方不参与双方分成，该部分收益在计算分成时需予以扣减。)

15. 抖加(dou+)：抖音平台特有的推广方式，指直接付费给抖音官方，提升乙方直播间、上传的短视频在抖音推送中的权重比例，提高曝光率。

16. 消极直播：直播时与粉丝、游客无互动、无交流等，直播时挂机、不出镜、玩手机、梳头、化妆、吃东西、躺或睡这类不良体态等，不化妆、不洗头、穿着随意、邋遢等。

17. 私播：指乙方未通过甲方书面同意，使用非甲方书面认可的账号在任意平台进行直播活动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通过未加入甲方公会的自身账号或他人账号、通过其他公会账号、退出本公会后再以其之前合作账号进行直播活动等。

18. 隐榜：主播隐藏直播账号的虚拟礼物贡献榜，导致无法确认主播收益及刷票金额。

19. 短视频：短视频即短片视频，是一种互联网内容传播方式，一般是在互联网新媒体上传播的时长在30分钟以内的视频。

20. 短视频收益：甲乙双方通过在全平台上发布的短视频，在短视频中植入广告或商品链接，从而由商品厂家或广告商支付植入费用获得的收益。

21. 直播带货收益：是直播娱乐行业在直播的同时带货，通过直播的方式进行产品宣传讲解并进行销售，最后由商品提供方按照卖出的货物价款与带货主播进行收益分成。

22. 甲方前期实际投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资金扶持费用、签约费、买断费(强解金、解约费)、保底费(金)、预支款项、借款、甲方为乙方提供的场地、住宿、运营团队工资费用(签约、直播运营、财务、人事、行政、短视频运营、技术等)、培训费用、直播平台主播比赛打榜或日常扶持送礼物费用、宣传推介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各平台推荐位、官方频道和各媒体宣传推广贴子和新闻、安排与大主播连麦等)、甲方帮助乙方加入或转出甲方在直播平台设立的公会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向第三方主体(含甲方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支付给第三方主体以及甲方直接支付给第三方主体)的费用以及向网络平台支付的乙方加入或转出公会(如有)等相关费用]等。

23. 平台服务费扣除比例：平台官方收取服务费时的计提比例，其中抖音平台服务费比例默认为50%，如平台有调整，以平台最新公布的为准。

24. 平台基础分成：系指根据平台相关规定，主播直播创造的总流水扣除平台服务费后的金额，以抖音为例，平台基础分成=直播音浪收益-平台服务费，其中平台服务费=直播音浪收益*50%，如平台服务费扣除比例有新的调整，则以甲方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2:

直播行为规范

1、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若存在如下事项，则甲方有权按照比例调减乙方应得收益金额。

- (1)无直播设备：补光灯、支架等。
 - (2)直播环境差：如直播间脏乱差、简陋、破烂、无装饰等。
 - (3)视频呈现效果差：如灯光昏暗、视频曝光、不清晰等。
 - (4)直播内容差：如在直播间从头到尾与游客无互动、无交流等。
 - (5)不规范行为：如直播时挂机、玩手机、梳头、化妆、吃东西、躺或睡这类不良体态等。
 - (6)直播效果差：如不化妆、不洗头、穿着随意，邋遢等。
 - (7)短视频环境差：如小视频所拍摄脏乱差、简陋、破烂、无装饰等。
 - (8)短视频呈现效果差：如灯光昏暗、视频曝光、不清晰等。
 - (9)短视频内容差：如视频内容无创意、无主题、无法吸引游客等。
 - (10)短视频不规范行为：如梳头、化妆、吃东西、躺或睡这类不良体态等以及穿着大部分裸露身体的低俗服装。
 - (11)短视频效果差：如不化妆、不洗头、穿着随意，邋遢等。
 - (12)违反平台规章制度导致的甲方指定直播公会受到处罚在主播当月乙方应得收益中扣除不足部分次月扣除或调整分成比例。
 - (13)直播过程中不得穿低胸装，泳装，情趣内衣，超短裙等大部分裸露身体的低俗服装。
- 2、乙方应得收益不予发放项：协议履行过程中，乙方若存在如下事项，则甲方有权按不予发放乙方应得收益。
- (1)有效直播天数、日开播时长、月直播时长、短视频数量、月PK次数未达到约定要求。
 - (2)违反平台规章制度，如涉及黄赌毒政治问题封号、各类违规封号。

(3) 有无故停播及消极直播、私播或与第三方合作的其它违约行为。双方均同意，按照以上方式计算乙方的收入，若甲方对于上述结算方式有调整的，以甲方最新通知为准。

附件3: 乙方身份证复印件